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約67%股本權益 及認購事項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收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釐定代價之基準

(1) 最高代價

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管理層乃基於涉及於中國擁有CAR-T技術之其他生物科技公司之市場交易評估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價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管理層曾考慮與投資於中國擁有CAR-T技術之生物科技公司有關之市場交易詳情：

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投資方	所收購之權益	代價	目標公司之隱含估值
1 二零一六年一月	科濟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科濟」)	1. 浙江佐力創新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力創新醫療」) 2. KTB China Platform Fund 3. KTBN Venture Fund No.7 4. 合肥凱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上海嘉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約17.44%	人民幣198,000,000元	人民幣1,135,200,024元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馬力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馬力啞」)	北海銀河生物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銀河」)	50%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0元
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互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互喜」)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和毓承」)	約26.82%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260,960,893元

資料來源：佐力創新醫療、北海銀河及通和毓承刊發之相關公告及新聞稿

下文載列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與上述目標公司在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及改良方面之比較(基於該等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	科濟	馬力啞	互喜
適用之疾病	B細胞惡性腫瘤(B細胞淋巴瘤或B細胞白血病)、 膠質母細胞瘤、 EBV呈陽性反應的鼻咽癌、 HPV呈陽性反應的宮頸癌或頭頸癌、實體瘤	B-ALL(B細胞急性白血病)、NHL(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肝細胞癌、胃癌、胰臟癌、膠質母細胞瘤	復發和難治型B細胞淋巴瘤、膠質母細胞瘤、非小細胞肺癌、乳癌、卵巢癌	復發和難治型B細胞淋巴瘤
標靶	CD19/CD20、 CD19/CD20-U-CAR-T、 EGFRvIII-CAR-T-X、 CAR-T-X、CAR-T-Y、 EBV-TCRT(艾伯斯坦-巴爾病毒特異性T細胞受體T細胞)、 HPV-TCRT人乳頭瘤病毒特異性T細胞受體T細胞、 MSC-LIGHT(間充質幹細胞-LIGHT)	CD19、BMCA B細胞成熟抗原、 GPC3、CLD18、 EGFR/EGFRvIII	CD19、EGFRvIII、 Mesothelin-eCAR-T	CD19、U-CAT-T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	科濟	馬力喏	互喜
產品技術特性	Anti-CD19及Anti-CD20序貫注入CAR-T細胞療法 針對CD20或CD19的臍血來源通用型CAR-T 具有新型共刺激信號的新一代CAR-T細胞 具有綜合第三信號的新一代CAR-T細胞 經提升增殖和細胞毒性的TCR-T 在腫瘤微環境重建免疫細胞及促進細胞反應	Anti-CD19及Anti-CD20 序貫注入CAR-T細胞療法 及經提升的CD19	經提升的CAR-T結構 (CD19-eCAR-T)	未知
開發階段	兩項產品正由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進行臨床研究，四項產品正進行臨床前試驗研究，及一項產品正進行探索性臨床試驗	兩項產品已收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發出之「受理通知書」，一項產品正處於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遞交文件階段，及一項產品正進行探索性臨床試驗	分別有兩項及一項產品正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進行探索性臨床試驗及臨床研究	一項產品正由安徽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董事會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目前之開發階段與馬力喏及互喜相若。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開發階段應與科濟相若。

根據上述市場估值及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在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開發與改良之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倘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均獲達成，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100%股權價值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後就研發所需之額外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額」)並不包括在內)(靠近介乎人民幣240,000,000元至人民幣1,135,000,000元之市場估值範圍之較低端)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曾就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未來發展與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需要取得人民幣40,000,000元之中國增資額以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人民幣40,000,000元之中國增資額預期將用於完成CAR-T CD19及CD20之臨床試驗、日後開發U-CAR-T及MSC-LIGHT、完成U-CAR-T及MSC-LIGHT之臨床試驗及研發其他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如CAR-T-X及CART-T-Y)。

基於上文所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227,800,000元（即（人民幣300,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元）x 約67%），此估值已計及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及本公司於中國增資額之佔比。

(2) 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以及中國增資額之資本注資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海隆耀生物科技100%股權價值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中國增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並不包括在內）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及鼓勵賣方2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兩名核心成員（即汪先生及楊先生），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及賣方（包括賣方1、賣方2及深圳北科）均已同意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27,800,000元僅可於日後能夠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之情況下支付。

基於上述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之目前開發階段之了解及檢閱，雙方已同意本公司就中國股權轉讓事項、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增資額之佔比應付之代價總額（「**初始代價總額**」）應按下文所述計算：

$$\begin{aligned} \text{初始代價總額} &= \{(\text{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100\%股權價值} \times 50\%) + \text{中國增資額}\} \times \text{約67\%} \\ &= \{(\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50\%) + \text{人民幣40,000,000元}\} \\ &\quad \times \text{約67\%} \\ &= \text{約人民幣127,300,000元} \end{aligned}$$

由於賣方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持有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若干股本權益，故其亦須負責按比例攤分中國增資額。然而，本公司與賣方1已協定本公司須支付全數中國增資額（即人民幣40,000,000元），及賣方1已接受對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持有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儘管如此，謹請注意買方應付之初始代價總額並無變更（即約人民幣127,300,000元）。

因此，買方應付之初始代價總額由以下各項組成：(i)中國增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ii)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i)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7,300,000元。

董事會認為，透過將初始代價下調至初始代價總額（應於根據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支付）以及僅於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第二個業績目標獲達成時支付額外獎勵代價，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額外獎勵代價

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或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之總金額為116,400,000港元，與最高代價減初始代價總額相若。

(4) 發行價及認購價

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按每股初始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而支付。

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或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將按每股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及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或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鑒於發行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溢價約22.0%；及(ii)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83倍，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之釐定基準

(1) 第一個業績目標

第一個業績目標之(A)部分乃基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計劃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就能否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淨利潤與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進行討論。

此外，本公司已評估人民幣65,000,000元之目標收益及人民幣13,000,000元之目標淨利潤，注意到其隱含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分別為4.1倍（即初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7,300,000元加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之金額58,200,000港元，再除以67%，其後再除以目標收益人民幣65,000,000元）及20.4倍（即初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7,300,000元加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之金額58,200,000港元，再除以67%，其後再除以目標淨利潤人民幣13,000,000元）。

為評估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時之隱含市銷率及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管理層已將之與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相關產品開發之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倍數進行比較。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市銷率	市盈率
1. 三生制药 (股份代號：1530 HK)	10.0倍	40.0倍
2.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485 CH)	8.9倍	23.5倍
3. 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645 CH)	10.1倍	不適用
4. 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685 CH)	26.9倍	94.0倍
5.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CM LN)	18.6倍	不適用
6.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HK)	30.6倍	178.5倍
	平均值	17.5倍
	中位數	14.3倍
	最高值	30.6倍
	最低值	8.9倍
收購事項 (倘僅第一個業績目標獲達成)	4.1倍	20.4倍
收購事項 (倘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均 獲達成，或倘僅第二個業績目標獲達成)	2.3倍	11.3倍

資料來源：彭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及業績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注意到4.1倍之隱含市銷率及20.4倍之隱含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交易倍數範圍。

此外，本公司亦已透過審閱有關擁有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之生物科技公司之市場交易之隱含倍數自行進行分析。下文載列有關市場交易之詳情：

日期	目標	收購方	所收購之權益	代價	100%股權價值之隱含估值	隱含市銷率	隱含市盈率
二零一七年十月	Kite Pharma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100%	10,325,632,140美元	10,325,632,140美元	465.7倍	-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	Juno Therapeutics Inc.	Celgene Corporation	90.37%	9,067,356,456美元	10,033,853,376美元	89.7倍	- (附註)
		收購事項(倘僅第一個業績目標獲達成)				4.1倍	20.4倍
		收購事項(倘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均獲達成，或倘僅第二個業績目標獲達成)				2.3倍	11.3倍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美國證交會存檔文件

附註：Kite Pharma Inc.及Juno Therapeutics Inc.於進行交易之時均錄得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注意到4.1倍之隱含市銷率及20.4倍之隱含市盈率均低於市場交易之相關交易倍數範圍。

第一個業績目標之(B)部分要求CAR-T專案須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產品申報受理，並順利完成一期臨床研究及二期臨床研究。有關條款乃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二零一八年四月))所載有關生物科技公司上市之合適性準則釐定，有關準則要求「申請人必須證明該產品已經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且有關主管當局並不反對其開展第二階段(或其後階段)的臨床試驗」。

(2) 第二個業績目標

與第一個業績目標相似，第二個業績目標之(A)部分乃基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計劃而釐定。

本公司亦已就能否達到目標收益及目標淨利潤與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進行討論。此情況下之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盈率分別為2.3倍(即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27,800,000元除以67%，其後再除以目標收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11.3倍(即最高代價人民幣227,800,000元除以67%，其後再除以目標淨利潤人民幣30,000,000元)，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交易倍數及市場交易隱含倍數之範圍。因此，本公司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目標收益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目標淨利潤屬公平合理。

(B)部分提述完成一期臨床研究及二期臨床研究後之下一個開發階段。一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CAR-T產品便可推出市場並為本公司產生穩定收益。此外，第二個業績目標之(C)部分要求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須收到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之通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3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申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

- (i) 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確信申請人合資格及適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 (ii)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達15億港元；
- (iii)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及
- (iv) 確保申請人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計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

因此，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能夠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能夠就其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投資賺取可觀回報，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有關額外獎勵代價之其他資料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倘未能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或第二個業績目標（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向北科國際或其指定代名人、賣方2或該兩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指定核心成員（即楊先生及汪先生）發行第一筆額外獎勵股份、第二筆額外獎勵股份或一次性額外獎勵股份。然而，倘未能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賣方1、賣方2或深圳北科均將毋須就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補償，或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錄得虧損，亦將毋須就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下文載列釐定有否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及第二個業績目標之方式：

(1) 釐定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之方式

第一個業績目標須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經審核財務報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財政年結日後約三個月發出。

就第一個業績目標之(A)部分而言，於釐定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關經審核年度綜合收入、經審計後（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及經審計後（非經常性損益及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之目標是否已獲達成時，將會考慮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數字。為達到第一個業績目標之要求，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亦已與中國八間或以上三級甲等醫院訂立細胞療法合作協議。除CD19/CD20常規性技術申報以外，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亦需就其他CAR-T相關技術及機器人自動製備取得令本公司滿意的成果。董事會將於緊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財政年結日後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除CD19/CD20及機器人自動製備以外所進行之CAR-T技術研發進行審閱。

就第一個業績目標之(B)部分而言，CAR-T專案已獲國家食藥監總局受理，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則已收到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發出之「受理通知書」，確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完成一期臨床研究及二期臨床研究，同時為一名病人進行臨床試驗，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並不反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提交之「一期臨床總結報告」。DC1-CTL專案已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之產品和生產備案批文，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獲省級或以上機關發出「第二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

(2) 釐定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之方式

第二個業績目標須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經審核財務報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財政年結日後約三個月發出。

就第二個業績目標之(A)部分而言，於釐定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關經審核年度綜合收入、經審計後(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及經審計後(非經常性損益及總額不超過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研發費用將在計算中被摒除在外)的年度綜合淨利潤之目標是否已獲達成時，將會考慮上海隆耀生物科技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數字。

就第二個業績目標之(B)部分而言，CAR-T產品已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而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已收到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發出之「新藥上市許可」。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資料

CAR-T療法(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之簡稱)乃從人體抽取人體細胞，然後改造細胞，再將細胞放回人體內以攻擊癌細胞。近期，CAR-T細胞療法在治療若干類型癌症方面證明具有臨床療效及安全性。因此，世界各地不斷嘗試增加發展CAR-T細胞療法以治療癌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Gilead Sciences Inc.(股份代號：GILD.NASDAQ)以約100億美元收購Kite Pharma Inc.(一間尚未獲批療法之生物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美國生物科技巨頭Celgene宣佈以約90億美元代價收購抗癌藥物製造商Juno Therapeutics Inc.，是前者有史以來所進行之最大交易之一。此外，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hk)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hk)亦已加入研發CAR-T細胞療法。上海隆耀

生物科技已建立完善的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及多種癌症免疫療法。除CAR-T/TCR-T產品外，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亦已開發DC1s-CTL及MSC-LIGHT產品，大大提高TCR-T/CAR-T針對實體瘤方面之療效。CAR-T針對實體瘤之療效有限為有關範疇之一大挑戰。競爭對手如科濟、馬力喏及互喜均已開發其本身之CAR-T療法。至於標靶及疾病選項而言，互喜集中於開發針對B細胞白血病和淋巴瘤之CD19-CAR-T(為競爭極為激烈之範疇)。科濟及馬力喏已開發多種針對造血系統及實體惡性腫瘤的第二代CAR-T產品。然而，由於在實體瘤免疫抑制微環境方面仍面對嚴峻挑戰，故第二代CAR-T產品之療效將仍受到局限。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MSC-LIGHT及TCR-T/CAR-T組合治療策略旨在克服療效方面之局限，此將讓其於治療實體瘤的應用範圍大幅擴大。本公司相信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在臨床癌症治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收購事項將推進本公司把握CAR-T細胞療法發展機遇之計劃。

本公司確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之賣方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及分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最高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進行北科重組之步驟及理由

北科國際為深圳北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北科重組為深圳北科集團之內部重組，據此，銷售股份3將由深圳北科一間離岸附屬公司(即受讓人)持有，而非由深圳北科(為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

北科重組涉及：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即BVI北科控股)，北科國際將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即受讓人)，BVI北科控股將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及
- (iii) 深圳北科向受讓人轉讓銷售股份3。

就銷售股份3之間接股本權益須支付之代價合共人民幣47,43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而支付。按照商務部等六部委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第10號)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32條，倘本公司直接向深圳北科收購銷售股份3，則向深圳北科(為中國境內公司)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將須取得中國商務部之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經驗，中國境內公司罕有獲授有關同意。因此，為使本公司能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深圳北科同意先進行北科重組，使有關交易將不會涉及向中國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時，賣方2曾表示對上海隆耀生物科技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賣方2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拓闊股東和資本基礎提供良機，並藉此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賣方2向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認購任何額外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款與初始代價股份及合計額外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大致相同。因此，基於上文所述之相同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